

JIANCH
GONGZU
GUILV
YU
JIZHI YANJ

罗昌平
著

检察工作 规律与机制研究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工作

规律与机制研究

罗昌平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JIANCH
GONGZ
GUILV
YU
JIZHI YANJ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工作规律与机制研究/罗昌平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102 - 0382 - 4

I. ①检… II. ①罗…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8159 号

检察工作规律与机制研究

罗昌平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9.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54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382 - 4

定 价: 4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作为一种社会活动，检察工作有其独特的内在运行和发展规律。发现、研究、认识和掌握检察工作规律，是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增强法律监督能力，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障。检察工作的历史和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准确把握检察工作的内在规律，深刻揭示检察制度的本质要求，才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创新发展。

认知、尊重和顺应检察工作规律，离不开司法实践的总结提炼。三十多年的检察工作实践，我有幸亲身接触大量的疑难典型案件，直面庭审的激烈辩论，见证法律思维的形成过程，经历检察改革的发展历程，对检察工作规律、司法基本功能和法律丰厚内涵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感悟。于是，就开始了利用“职务便利”，探索检察工作规律的艰辛研究。

本书从检察活动基本规律、检察职权配置规律、检察工作管理规律三个不同视角，分别选取检察职能定位与社会矛盾化解、检察工作一体化、检察案件管理、检察事务管理等当前检察工作中较为前沿、广受关注的重大理论与实务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阐释。研究检察工作规律，最终是要将其转化为可遵循的、对检察工作和检察制度的改革实践起指导作用的各项检察工作机制。从某种程度上说，探求检察工作规律的过程，正是一个把经验上升为理论、把理论抽象成规律、把规律固定成制度，用以指导工作实践的过程。希望我的研究，能为推进检察制度创新发展有所助益。

研究检察工作规律与机制，找寻我国检察制度创新发展的科学路径，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既然选择了方向，我们，必将风雨兼程”！

罗昌平

201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检察活动基本规律

一、以群众利益诉求为中心矛盾化解机制研究	(3)
第一节 新时期社会矛盾语境中的检察职能定位	(3)
一、当前社会矛盾的时代特征	(3)
二、新时期检察职能的延伸	(6)
三、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的基本理念	(9)
第二节 以群众利益诉求为中心矛盾化解机制的价值合理性	(11)
一、公共管理理论：做好群众工作的有力保障	(12)
二、社会冲突理论：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需求	(13)
三、司法能动理论：节约司法资源的有效途径	(14)
第三节 以群众利益诉求为中心矛盾化解机制的基本路径	(15)
一、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机制	(16)
二、群众利益诉求处理机制	(21)
三、群众利益诉求联合化解机制	(26)
四、矛盾化解配套机制	(28)
二、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研究	(31)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的理论基础	(32)
一、基本概念的界定	(32)
二、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理论体系的建立	(35)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的价值评价	(43)
一、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促进刑事诉讼构造的平衡	(43)
二、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关注当事人权利的均衡发展	(44)
三、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关注人权的和谐发展	(44)
第三节 检察机关开展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正当性基础	(44)
一、检察机关开展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的可行性	(44)
二、检察机关开展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正当性	(45)

第四节 我国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的现状分析	(47)
一、我国构建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机制的必要性	(47)
二、我国构建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机制面临的困难	(48)
第五节 我国建立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机制的构想	(49)
一、立法选择	(49)
二、检察机关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的具体内容及制度设计 ...	(50)
第六节 检察机关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及对策 ...	(63)
一、检察环节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有限性的审查和判断	(63)
二、后续配套机制的延伸	(66)
三、职务犯罪预测预警机制研究	(68)
第一节 职务犯罪预测预警机制的价值研判	(68)
一、构建职务犯罪预测预警机制，是遏制腐败行为蔓延的 现实需求	(68)
二、构建职务犯罪预测预警机制，是服务区域建设发展的 有力保障	(70)
三、构建职务犯罪预测预警机制，是提高预防工作水平的 有效途径	(71)
第二节 职务犯罪预测预警机制的基本理论问题	(73)
一、职务犯罪预测预警机制的内涵	(73)
二、构建职务犯罪预测预警机制的基本原则	(75)
三、构建职务犯罪预测预警机制要把握好的关系	(76)
第三节 职务犯罪预测预警机制的构建	(77)
一、预防职务犯罪基础信息收集环节	(77)
二、职务犯罪预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环节	(78)
三、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测预警指标体系	(83)
四、社会预防角度预测预警指标体系的构建	(98)
五、职务犯罪预测预警信息的发布反馈环节	(104)
六、职务犯罪预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	(105)

第二部分 检察职权配置规律

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研究	(111)
第一节 检察工作一体化的理论基础	(112)
一、检察工作一体化具备现实的法律依据	(113)

二、检察工作一体化契合现行的政治体制	(113)
三、检察工作一体化符合法律监督的特性	(113)
四、检察工作一体化适合检察实践的需要	(114)
第二节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界定	(114)
一、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是机制创新还是体制创新	(115)
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是对原有工作机制的发展完善还是 权宜之计	(115)
三、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是模式各型还是全国统一	(116)
第三节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总体要求	(117)
一、统一执法理念	(118)
二、强化上级领导	(119)
三、细化协作配合	(119)
四、优化职权配置	(120)
第四节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特有原则	(120)
一、信息先导	(120)
二、指挥灵敏	(121)
三、上下联动	(121)
四、整合资源	(122)
五、职责分明	(122)
六、配合有序	(123)
第五节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构架内容	(124)
一、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纵向构架内容	(124)
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横向构架内容	(133)
三、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业务管理构架内容	(140)
第六节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配套保障措施	(145)
一、检察机关领导干部管理机制	(145)
二、检察委员会工作机制	(147)
三、检察机关人员保障机制	(150)
四、检察机关经费保障机制	(152)
五、检察机关内部配合制约机制问题研究	(155)
第一节 检察机关内部配合制约机制的内涵和范围	(156)
一、检察机关内部配合制约机制的含义	(156)
二、检察权内部的合理分工	(156)
三、配合的含义及依据	(159)

四、制约的含义及原则	(162)
五、配合与制约的关系	(163)
六、检察机关内部配合制约的范围和分类	(164)
第二节 检察机关内部业务部门配合制约存在的问题	(165)
一、检察机关内部配合制约在立法技术上存在欠缺	(166)
二、检察机关内部实施配合制约机制存在的不足	(166)
三、上下级检察机关在配合制约中存在的不足	(169)
第三节 检察权内部配合制约	(170)
一、围绕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开展内部配合制约	(170)
二、围绕检察机关公诉权开展内部配合制约	(172)
三、围绕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权开展内部配合制约	(175)
第四节 条线互动型配合制约	(177)
一、协调配合机制	(177)
二、同步监控机制	(179)
三、完善对违法行使检察权的纠错机制	(181)
第五节 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的配合制约	(181)
一、加强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配合制约的途径	(181)
二、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配合制约的具体制度	(182)
第六节 特定业务工作的配合制约	(184)
一、对公诉检察裁量权行使的配合制约	(184)
二、对立案监督的配合和制约	(185)
三、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不立案复议、刑事申诉和刑事 赔偿案件的办理	(186)
第七节 综合性业务工作项目化管理	(186)
一、项目化管理方法的含义	(186)
二、项目化管理方法的内容	(187)
三、项目化管理方法的作用	(189)

第三部分 检察工作管理规律

六、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机制研究	(193)
第一节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的基本理论	(194)
一、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的要素构成	(194)
二、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的原理构成	(198)

三、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的价值构成	(202)
第二节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的探索实践	(204)
一、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的脉络梳理	(204)
二、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的典型模式	(207)
三、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的探索述评	(209)
第三节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的构造体系	(211)
一、组织管理机制	(211)
二、流程管理机制	(219)
三、监督控制机制	(222)
四、考核评估机制	(226)
五、协调配合机制	(235)
六、引导改进机制	(238)
七、宏观调控机制	(241)
七、检察机关事务管理机制研究	(246)
第一节 检察机关事务工作的概念、范围及特点	(246)
第二节 加强检察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247)
一、加强检察事务管理工作是由新形势下事务管理工作的发展 发展趋势所决定的	(247)
二、进一步加强检察事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48)
三、检察事务管理工作的目标和实现条件	(249)
第三节 检察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机制的含义和原则	(250)
一、检察事务管理工作机制的含义	(250)
二、检察事务管理工作机制的原则	(250)
第四节 检察机关事务管理机制建设要处理好的几对关系	(253)
一、宏观机制建设与微观机制建设的关系	(253)
二、机制建设与人员配置的关系	(254)
三、健全机制与学习借鉴的关系	(254)
四、制度制定与贯彻执行的关系	(254)
第五节 检察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机制的主机制	(254)
一、闭合式信息决策、执行、反馈机制	(255)
二、检察公文制作、收发、传阅流转机制	(257)
三、检察事务组织、协调、管理、服务机制	(259)
四、监督考核机制	(261)
五、机要保密工作机制	(262)

六、经费保障工作机制	(263)
第六节 检察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机制的从机制	(265)
一、档案管理工作机制	(265)
二、情况信息采编机制	(266)
三、检察统计工作机制	(267)
四、无缝运作机制	(267)
五、首办责任制	(268)
六、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机制	(269)
七、办理会议机制	(270)
八、工作程序自动启动机制	(270)
九、督查工作机制	(271)
十、以信息化技术为载体, 促进管理手段科学化	(272)
八、检察机关队伍管理机制研究	(273)
第一节 检察机关队伍管理的基础理论	(273)
一、检察机关队伍管理的主要原理	(273)
二、检察机关队伍管理的基本问题	(276)
三、检察机关队伍管理的主要内容	(278)
第二节 检察机关队伍管理的宏观问题	(279)
一、检察机关队伍管理的现状	(279)
二、检察机关队伍管理理念及模式选择	(281)
三、健全检察机关队伍管理机制的总体思路	(283)
第三节 检察机关队伍管理的机制设计	(286)
一、整合配置机制	(286)
二、规范引导机制	(288)
三、培训发展机制	(290)
四、激励约束机制	(292)
五、自律凝聚机制	(294)
后记	(298)

第一部分

检察活动基本规律

一、以群众利益诉求为中心 矛盾化解机制研究

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是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的今后一个时期政法机关的三项重点工作。其中，社会矛盾化解是基础。当前，伴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深刻变迁，社会利益格局的大规模调整，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正以刑事犯罪、民事行政纠纷、群体性事件以及各种治安类案件等形式进入检察工作领域。检察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化解社会矛盾、保障人民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职能。能否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不仅事关国家改革发展的顺利推进，而且直接影响党执政基础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安全。因此，化解社会矛盾，对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一节 新时期社会矛盾语境中的检察职能定位

和谐社会并不是没有纠纷和矛盾的社会，而是各方利益关系得到有效协调，矛盾纠纷可以得到及时解决和化解的法治社会。目前，我国处于社会矛盾的凸显期。^①这就决定了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仍然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首要任务。面对纷繁的社会矛盾，检察机关应当扮演更加积极的角色，主动顺势而为，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需求，以回应转型时期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

一、当前社会矛盾的时代特征

从总体上看，新时期的社会矛盾具有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由于涉及不同的利益关系和利益诉求，呈现出以往不曾有过的一些新特点。

^① 周永康：《中国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http://news.qq.com/a/20100224/002877.htm>，2010年9月25日访问。

（一）矛盾类型的多元性

当前,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深入发展,因利益关系调整而产生了不同的利益群体,处于不同利益区位上的人们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诉求和价值选择,并因此诱发诸多不同类型的社会矛盾。社会矛盾已由过去的简单型演变成为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多种因素为一体的复杂型。矛盾的性质也由一般民间纠纷上升为复杂、疑难的社会矛盾纠纷。反映到检察工作领域,亦呈现多元化的趋势。既涉及司法裁判领域,又涉及经济利益、社会管理等领域,涵盖了刑民关系、社会保障、劳资纠纷、房屋拆迁等内容,且均与群众的自身利益息息相关。矛盾类型的多元性对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提出了新的要求,既要创新解决传统社会矛盾的方法,又要设计化解新型社会矛盾的方式。

（二）参与主体的趋利性

“当前,中国正处在发展最迅速、变化最深刻的时期,发展快、变化深刻,矛盾和冲突也就难以避免。矛盾和冲突主要是利益的矛盾和冲突。”^①由于改革的深化,经济体制的转轨,人们的生活观、价值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社会形成了多元的利益主体。由于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不同经济主体利益急剧变动,利益分配发生了重大调整,不同利益主体因利益增减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和矛盾是必然的。如效率与公平的矛盾,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的矛盾等。矛盾基本都是集中在经济利益方面,围绕经济利益而展开的。因利益引发的矛盾反映在检察机关处理的社会矛盾上,就体现为矛盾当事人诉求的趋利性。社会转型期矛盾的经济利益特点在思想文化领域表现为狭隘的功利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价值取向,人们更加注重和追求与自己密切相关的实际利益。检察机关接待的上访者往往交叉攀比,使各类群体性利益矛盾更加错综复杂。特别是因动拆迁等群体利益矛盾引发的纠纷和集体上访,往往是多种矛盾和多种意图的集合体,相互交叉感染,相互攀比联动,给检察机关化解矛盾增加了难度。同时,人们的民主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但是法治意识滞后,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甚至可以不择手段。检察机关不但要合法合理地引导矛盾当事人化解社会矛盾,而且还要防止矛盾当事人因为实现利益的手段不当而产生新的社会矛盾。

（三）矛盾纠纷的对抗性

矛盾纠纷的对抗性一般表现为剧烈的外部冲突。虽然目前的社会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各利益主体之间不会发生对抗,矛盾当事人为了自我保护和维护自身利益,会主动寻求救济途径。如果矛

^① 李铁映:《构筑21世纪中华民族的价值观》,载《哲学研究》2002年第5期。

盾不能被及时发现、得到及时化解,客观上会增大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碰撞和摩擦,增加矛盾激化和转化的可能性,从而产生矛盾的对抗性。一些社会矛盾当事人怀着“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的心态,由开始的单纯上访逐步演变为喊冤叫屈,静坐示威,堵塞交通,冲击政府机关等对抗行为,制造负面影响。有的对抗性矛盾中,不少参与者是与事件无直接利益关系、在事件中无直接利益诉求的普通群众,一旦遇到民事纠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等事端,他们便借机表达不满,客观上增加了矛盾纠纷的对抗性。这就要求检察机关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发展成为对抗事件的可能,正确、理性、冷静地对待具有对抗性的矛盾纠纷,与其他矛盾化解机关加强配合,准确区分并妥善解决各类利益诉求。

(四) 表达渠道的多样性

随着社会矛盾日趋激化诉诸冲突,诉求表达往往采取多途径、多样化的形式。开放、透明、信息化的时代背景下,民众的话语权除了传统的公开表达渠道以外,网络的广泛应用也大大拓展了人们的言论空间,已日渐成为协助民众诉求表达、参政议政、人民监督的强大工具。民众可以以网络为平台,通过论坛、博客、即时通讯工具等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网络民意已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这有利于对“强势群体”的监督和约束,同时也加速了社会矛盾影响的扩散。但有些维权目标与手段背离,网络民众诉求一旦被滥用或利用,则难以控制,加大了解决矛盾的难度。一些人借助网络“隐身”,发出不负责任甚至违法的言论,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网络本身也引发了新类型的社会矛盾,如网络上的“人肉搜索”,对公民的隐私权造成了侵犯。在利益群体相互博弈的过程中,负有法律监督职能的检察机关容易成为矛盾的焦点。人民群众对履行司法职能的检察机关在纠纷解决能力、司法公信力和公正度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检察机关应当适应民众诉求表达渠道的多样性特征,在化解社会矛盾过程中更加注重从多渠道对社情民意的收集和分析,正确研判诉求表达的方式与内容,防止社会矛盾升级激化。

(五) 诉求表达的群体性

当前,阶级斗争思想下阶级的概念已经消灭。随之而来的是,根据社会成员对社会资源的占有与支配方式的不同,我国已出现了诸多新群体。比如,私有制经营的发展形成了民营企业主群体;国有企业的改革以及大批外企、私企的出现,又出现了一批“白领”和“蓝领”的社会阶层;还有农民工群体、自由职业者群体等。各群体无论是从经济、政治地位上,还是从文化修养、生活质量上都呈现出多样化形态。不同的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有着不同的利益要求和追求,有利益追求就必然有利益矛盾。随着公民权利意识不断被唤醒和强

化,利益诉求和表达愿望不断增强,同一利益群体之间逐步形成了一些共同的利益诉求和观念意识,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利益和观念差异逐步拉大,这就必然引起群体之间的矛盾。一旦冲突发生,或某一政策、事件触动了某一个群体的利益,就会通过群体的方式来表达其诉求,容易演变为群体性事件。在检察机关处理的诸多群体性矛盾中,往往以弱势群体为主。当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相对强势的群体严重侵害时,因为种种原因,他们没有通过正常的渠道、采用正常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是采取极端的方式来解决。这种采取集结成群体来诉求利益的方式,使群体性矛盾积聚增多。还有一些人抱着“法不责众”、“众怒难犯”的心态,引发了一些群体性事件,突出表现为群体性越级上访、闹事,其中主要原因是希望通过群体性上访造成更大的声势,向检察机关施加更大的压力。利益表达的群体倾向以及诉求过程中的一些过激行为常常给检察机关造成一定压力,扰乱了检察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不过,群体诉求所要求的大多还是社会权益、分配、福利等公平正义问题,群众利益受到侵害或者受到不公正对待是其根源,与国家的政治制度没有根本冲突。检察机关在面对群体性诉求表达的时候,应当正确认识到这种社会矛盾的本质。

二、新时期检察职能的延伸

新时期社会矛盾的特殊性,要求检察机关立足本职,延伸职能,提升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真正做到定分止争、维护公正,为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生活和实现自身权益提供保障。检察机关延伸检察职能,化解社会矛盾,是法律功能和价值的体现,是对恢复性司法理念的积极回应,是检察权的应有之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一) 从法律的功能和价值看,化解社会矛盾贯穿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始终

法律基于其规范性和强制性对人的行为产生影响,法律作为社会生活的调整器对社会也产生影响,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即是对矛盾的化解。从我国法的历史和文化传统上看,“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定分止争、化解矛盾自古就是我国法的一大功能。

从法的价值看,自由、秩序和正义是法的最基本的价值。“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法律以“自由”为最高的价值目标,以确认、保障人的自由为己任。而人的自由,是在不侵害他人自由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目的而行动。正义是自由的价值外化,体现为平等、公正等具体形态。秩序是自由和正义的基础,没有合乎人性、符合常理的秩序,其他价值的存在就会受到威胁或缺乏保障,从而缺少存在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不平等、不自由、没有秩序的社会必然是一个充满矛盾的社会。法的存在就是为了消除社会矛

盾,实现社会的自由和正义。法的适用过程就是平衡各方利益、化解矛盾的过程。

作为执法办案的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来说,立足其本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就是运用法律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的过程,就是体现法律的功能和价值的过程。

(二) 从恢复性司法理念看,化解社会矛盾是检察机关应尽之职

使犯罪者受到法律的严惩,是报应主义的理念,却并不一定获得最好的社会效果。刑事司法发展的历程显示,随着现代刑事司法理念对刑罚报应论的摒弃和对刑罚预防论的趋同,恢复性司法理念逐步形成和发展,为更多的西方国家所接受,并且逐渐成为主流。恢复性司法,是指采用恢复性程序并寻求实现恢复性结果的任何方案。其中,恢复性结果包括旨在满足当事方的个别和共同需要及履行其责任并实现有关补偿、归还、社区服务等恢复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方案。犯罪不仅是对法律规范的违反,对政府权威的侵犯,也是对被害人、对社会,甚至是对其本人的伤害。因此,刑事司法应当对这些伤害有所弥补,使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得以恢复。

恢复性正义相对于传统正义观念而言,它除了肯定犯罪行为是对国家利益的侵犯外,更强调其对被害人、对社区利益的侵犯。因而检察机关在认识和处理犯罪行为时,应当更加关注犯罪行为所直接侵害的社会关系和对这些社会关系的补救和恢复,并且把被害人所遭受的物质损失或精神伤害是否得到补偿或抚慰作为实现正义的标准。由于社会矛盾的多样性,尤其是大量的矛盾纠纷是发生在亲友之间、邻里之间、合作伙伴之间,他们一旦对簿公堂、甚至被判刑罚之后,很难再和睦相处。此时,恢复性正义所代表的恢复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更加有利于化解双方矛盾。在这种情况下,报应正义应保持谦抑的姿态。如果检察工作不能因时制宜,不能正确分析、处理好检察机关所面临的各种矛盾,有时甚至会导致主要社会矛盾的激化或者引发新的社会矛盾。如果检察机关不能处理好追究犯罪行为人刑事责任和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关系——涉及国家利益与犯罪行为之间以及犯罪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这两对矛盾,则可能会导致检察机关和被害人之间矛盾的激化。

检察机关不管是执法办案,还是积极参与社会矛盾化解,都应当更加注重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化解社会矛盾适度柔性,契合转型时期社会矛盾化解的客观需求,对恢复性司法理念做出积极的回应。

(三) 从检察职能定位看,检察机关是社会矛盾化解系统中一个重要的子系统

当前我国出现的社会矛盾往往具有历史性和政策性,是全局问题的综合反